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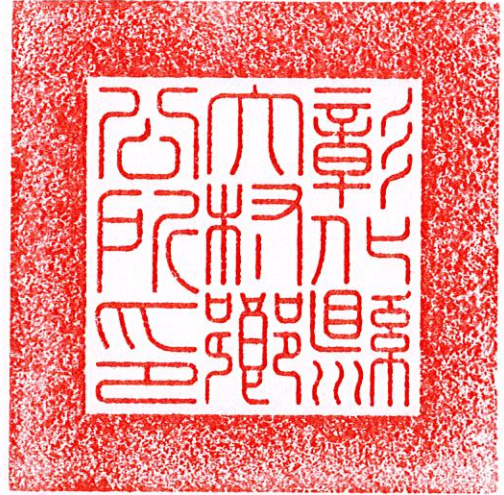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200028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黃峯賢先生(戶籍地址:彰化縣大村鄉2鄰擺塘村擺塘巷6號之1、身分證字號：V10106****、民國48年08月09日出生)於112年02月8日病逝於彰化縣員林市常春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112年2月13日彰化縣政府社長青字第11205052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峯賢先生大體目前安置於彰化市殯儀館冷凍室C04號，公告屆滿後將由本所全權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賴志銘